

臺北醫學大學數位自學實驗專案作業程序

112年02月10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4年11月0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利用數位自學模式以個人自主規劃學習計畫，並進行自我規約的學習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數位自學實驗專案作業程序」（以下簡稱本程序）。

第2條 實驗專案涵蓋範圍及資格

- 1、可選修任何符合數位自學實施要點之EMI課程，唯不得選修認列通識學分(系所編號B00)之課程。
- 2、專案內可包括目前尚未認列學分的課程，唯必須於申請學分認列前通過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審查。
- 3、每一專案須綁定一項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- 4、申請課程總數與學分數不限，唯學生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總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，超過三分之一者須依遠距課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，始得認列。
- 5、限本校在學生提出申請，延修生必須先完成該學期註冊程序。實施過程中若休學，則申請案自動終止。
- 6、本專案採審核制，至前一學期已累積認列數位自學6學分者，方得申請本專案，每人同時僅能實施一案。
- 7、申請人須完成實驗專案內之所有課程，始能辦理學分認列。每一專案之完成時間至多為二學期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得申請延後一學期完成。無法準時完成者，該申請案自動終止。
- 8、學生因參加本專案所需之額外花費須自行負擔。

第3條 執行方式

1、申請及審核

- (1) 學生填寫「數位自學實驗專案修課計畫書」，以個人方式向數位自學中心提出申請。

(2) 數位自學中心收件後進行行政審查，如有內容缺漏，得請申請人於通知後二週內補齊資料。未補齊者視為放棄申請。

(3) 通過審查者，由數位自學中心通知申請人並於數位自學系統中建檔。

2、修課及學分認列

(1) 學生接獲審查通過通知後，即可依計畫書內容逕行修課。

(2) 專案完成時，應於最後一門課修畢兩個月內，檢具「數位自學實驗專案成果報告書」及所有完課證書，向數位自學中心提出學分認列申請。

(3) 經數位自學中心審核正確後，依數位自學課程認列學分程序辦理。

第4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5條 本程序經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